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鄧華雄

被　　告　連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泰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158,0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1,9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連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連暘公司）於民國112年4月7日邀同被告黃泰瑋、陳秀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

指標利率1.593%加碼年息1.66%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連暘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9月22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,158,038元未清償，而被告黃泰瑋、陳秀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告書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-37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,98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玉芬